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120041），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58。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29/1769687532_767477.pdf。

2026年3月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6 年 4 月 2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